

参 展 指 南

一、展览会地点

上海世贸商城 上海市兴义路 99 号

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上海市兴义路 77 号

二、展出日期、搭建和撤展时间

搭建日期	2006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
展览日期	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
撤展日期	上海世贸商城: 2006 年 3 月 24 日 16:30-21:00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: 2006 年 3 月 24 日 16:30-21:00 及 25 日 08:30-17:00

* 详见参展商手册

三、组织者

■ 主办单位

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

上海国际展览中心

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■ 承办单位

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■ 协办单位

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

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

美国电子电路互联与封装协会

日本印制回路工业会

欧洲印制电路协会

德国印制电路协会

英国印制电路与互联联合会

英国印制电路设备与材料联合会

印度印制电路协会

台湾地区电路板协会

香港线路板协会

韩国电子回路产业协会

■ 支持单位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分会

中国国际商会上海分会

四、联系方式



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漕溪北路 41 号汇嘉大厦 23 楼 D 座

邮编：200030

电话：021-54901782, 54904394, 54901915

传真：021-54904537

电子邮件：yinzhan@online.sh.cn

网址：www.ying-zhan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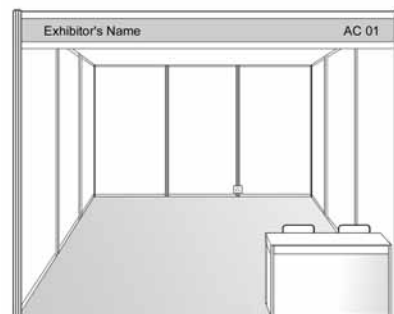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展品范围

印制电路板	电子组装	其它
- 印制电路板制造 - 印制电路板设备 - 印制电路板原材料及化学品	- 电子组装设备 - 电子组装原材料 - 电子制造服务 / 合约制造	- 洁净室技术及服务 - 净水技术及设备 - 杂志 - 学术研究机构、协会、资讯顾问

六、展位费用

■ 标准展位 (3m×3m) 9m²

* 会员 人民币 2750 元/m² * 非会员 人民币 2940 元/m² 角位费 人民币 809 元 / 个
标准展位包括以下设施： ★ 场地 ★ 地毯 ★ 公司门楣 ★ 一张问讯桌 ★ 两把折椅 ★ 一个废纸篓 ★ 一个电源插座 (220V) ★ 两个射灯 (9 平方米以上按每增加 6 平方米增配一个射灯。)



■ 室内空地 (最低 36m²起租)

* 会员 人民币 2395 元/m² * 非会员 人民币 2470 元/m²
- 室内空地不包含地毯，由参展商自行搭建 - 建造二层展台，另需支付展位费总价 30% 的使用费 - 此价格不包括展馆收取的展台搭建管理费 - 室内空地的面积仅适用于每个独立参展商



■ 其它费用:

- 联合参展商每家人民币 799 元

参展商若需增加联合参展商, 须向承办者递交书面说明, 由承办者审核通过后, 每位联合参展商必须交纳 RMB799 注册费, 同时获得展会会刊与网站官方宣传资料的独立具名权。

- 展位内若包含柱子, 则每根柱子扣除 1 平方米面积的费用。

- 角位费每个人民币 809 元

标准展位内若包含角位, 每个转角位需支付人民币 809 元的费用。

- 建造二层展台, 另需支付展位费总价 30% 的使用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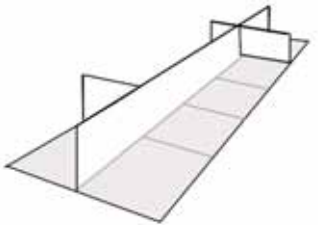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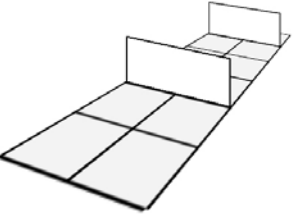
■ 说明:

- 如需建造二层及特殊展位, 室内空地面积必须在 72 平方米以上, 并事先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及提交设计图纸, 承办者在收到文件后五个工作日之内给予回复。
- 如需另外申请动力用电、水、压缩空气或其它特殊要求, 请参考“参展商手册”中的申请表及费用。

七、展位申请

■ 规则

参展公司可根据需要选择室内空地。

A、直条状 	B、块状 	C、岛状 
可申请展位数 1, 2, 3, 4	可申请展位数 4, 6, 8, 10, 12, 14 (偶数的倍数、限双数展位)	可申请展位数 20 或以上 (4 的倍数)

■ 分配原则

- 展品分区由承办者规划, 承办者保留参展商所展出区域及展位数之最后分配权。
- 展位选位在限定的时间内, 以申请较多者优先安排, 若展位数相同, 以抽签决定选位顺序。
- 同一报名参展的厂商所选展位均应相邻, 不得跨越过道选位。

■ 截止时间

- 第一申请截止期：2005 年 11 月 12 日
 - 第二申请截止期：2006 年 01 月 05 日
- * 截止日期将视展位实际确定情况而有所变动。

■ 程序

请将展览会申请表传真、邮寄或 E-mail 至：



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Shanghai YingZhan Business Service Co., Ltd.

地址：上海市漕溪北路 41 号汇嘉大厦 23 楼 D 座

邮编：200030

电话：+86-21-54901782, 54904394, 54901915

传真：+86-21-54904537

电子邮件：cpcashow@ying-zhan.com yinzhan@online.sh.cn

网址：www.ying-zhan.com

■ 支付条款

- 承办者收到参展商的展位申请表后，如申请获得批准，承办者将以传真或 E-mail 向参展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及展位合同，请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用电汇方式支付 50% 定金，逾期将视作本次申请无效，自动放弃参展。
- 已付定金的参展商，承办者将发出收到定金的确认书，余款须在 2006 年 1 月 10 日之前付清，未能到帐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参展，原保留的展位予以取消，已付的定金恕不退还。
- 所有展览会价格仅指承办者应实际收到的费用，均不包括银行手续费用。参展商须承担所有的银行手续费用。

■ 展位取消

参展商因自身原因取消展位，按合同条款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2006 年 1 月 10 日前取消	支付展位费的 50%
2006 年 2 月 10 日前取消	支付展位费的 100%

八、展位分区

为使观众能够有效地参观展览会，展览会按展品范围将分成以下展区：

PCB		其它
印制电路板制造	电子组装	洁净室技术及服务
印制电路板设备		净水技术及设备
印制电路板原物料及化学品		杂志、学术研究机构、协会、资讯顾问

* 说明：少部分在截止期之后预定展位的展商，将不能保证安排在所划分的区域内。

九、参展规则

- 参展商不得转租或展出与本展览会内容不符之产品；如发生此类行为，为保障全体展商利益，组织者有权当场将销售人员请出场馆，并罚没所有相关物品，展位费不予退还。
- 参展商不得借用、买卖，自制参展证件；
- 参展商在展示和宣传产品所发出的音量，不得超过 70 分贝；
- 参展公司不占用非租用展位及公共区域，包括在上述区域散发资料；违者，组织者有权将这些物品资料移放至相关地点，并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。
- 参展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展，则该展位不得私下转售，使用权由承办单位处理。
- 参展商陈列的展品严禁产地与标示不符，及仿冒商标和侵犯他人专利，如有违反，承办者将立即停止其出展，所付费用不予退还，并将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给予处罚。

说明：凡以国内参展商名义参展，不允许在展位内展示境外展品，根据双方签署订立的合同条款，如有违约，承办者有权停止供电，供气，直至停止其出展，按国际展区（境外）标准，补收费用，并取消下一年的优先注册参展资格。

十、安全及保险事项规定

展览会期间（包括布展及撤展），承办者负责管理展馆的出入口，维护人员及展品进出馆的公共秩序。参展商对其展品、装潢物料及工程设施均应自行派员照料，贵重物品请自行投保，并聘雇保安人员，如有遗失或损失，承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。

参展商应负责对展品运输过程的一切险及参展期间的损害、被窃等投保。参展商的展品及装潢用品迁至展馆起至展览结束离开展馆止，必须自行投保火险、盗窃险、水渍险或其它相关的保险及公共意外责任险（包括自然灾害附加险），任何展品及装潢用品由进馆开始至离馆结束期间发生遗失或毁损，承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。

参展商展位之设施、物品及展品在展览期间（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），因设置、操作、保养或管理不当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伤亡或财产损失，应由引起伤害损失事故之参展商自负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* 本参展办法及规定如有未尽事宜，以承办者之认定及解释为准。

更多展览会详情，请参阅“参展商手册”。